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奥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增加公司生产电容式触摸屏强化光学玻璃的产能1,000万片/年（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2011年5月19日，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全资子公司暂定名称：东莞奥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确定名称：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

注册号：441900001068492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光学性能表面处理、光电子光

学纳米镀膜、光电子通讯膜层、光学纳米材料，手持移动终端显示及表面保护装置研发和制造，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与制造；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精密组件设计、制造及各种表面处理加工；生物工程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华清光学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新沙东路分理处（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华清光学已在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001779156052502062，截止 2011 年 07 月 08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清光学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华清光学、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华清光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华清光学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华清光学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华清光学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书茂先生、陈华女士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华清光学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华清光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华清光学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华清光学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华清光学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并提供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付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华清光学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华清光学、专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